



附件 6

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 3 公尺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（含）以上，且成半島型（即三面臨走道）者，方得申請超高建築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最遲須於 98 年 1 月 23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。
 - (一)申請表 1 份。(附件 6-1)
 - (二)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。(附件 6-2)
 - (三)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。(附件 6-3)
 - (四)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- (五)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- (六)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70 公分。
- 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70 公分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

TIMTOS

March 2-7, 2009
民國98年3月2日至7日

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附件 6-1

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3 月 7 日假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「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區_____號

租用攤位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超高建築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（高度_____公尺）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※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，借用單位應於 **98 年 1 月 23 日前**將本表連同附件 6-2、6-3、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、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「台北郵政 109-555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一組鄭凱仁專員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※惟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，始得搭建超高建築，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70 公分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面積 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（含稅）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


TIMTOS

March 2-7, 2009

民國98年3月2日至7日

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附件 6-2

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3 月 7 日假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「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區_____號

公司印鑑章：_____負責人印鑑章：_____



TIMTOS

March 2-7, 2009

民國98年3月2日至7日

2009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

附件 6-3

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

關於_____公司參加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3 月 7 日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「2009 年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」(攤位號碼_____區_____號),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,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,確認安全無虞,且符合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各項規定,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名稱: _____

聯絡地址: 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姓名: _____

電話: _____ 行動電話: 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事務所印鑑章: _____

建築師(土木、結構技師)印鑑章: _____